

中华古籍保护计划简报

第十二期

中国国家古籍保护中心编

2008年3月18日

国务院批准公布首批《国家珍贵古籍名录》 及“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

首批《国家珍贵古籍名录》及“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日前由国务院批准公布，进入首批《国家珍贵古籍名录》的共有 2392 种古籍，其中汉文古籍 2282 部，包括简帛 117 种、敦煌文书 72 件、古籍 2020 部、碑帖 73 部；少数民族文字古籍 110 部，包括焉耆—龟兹文、于阗文、藏文、回鹘文、西夏文、白文、蒙古文、察合台文、彝文、满文、东巴文、傣文、水文、古壮字等 14 种文字。列入首批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的 51 家，包括国家图书馆、26 家省市公共图书馆、12 家高校图书馆、5 家专业图书馆、5 家博物馆及 2 家档案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国发〔2005〕42号）、《国家“十一五”时期文化发展规划纲要》（中办发〔2006〕24号），国务院于 2007 年 1 月颁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古籍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7〕6号），这标志着在新世纪由政府组织的中华古籍保护计划的序幕正式拉开。2007 年 2 月 28 日，文化部在京召开全国古籍保护工作会议，全面启动古籍保护工作。2007 年 4 月 30 日，国务院批示同意建立由文化部牵头的全国古籍保护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该制度的建立对于加强对全国古籍保护工作的组织领导，促进部门间的协调配合，做好全国古籍保护工作起到了极大的促进作用。全国古籍保护工

作部际联席会议在国务院领导下，研究拟订全国古籍保护的重大政策措施，向国务院提出建议；协调解决全国古籍保护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讨论确定年度工作重点并协调落实；指导、督促、检查古籍保护各项工作的落实。2007年5月，中国国家古籍保护中心正式在国家图书馆揭牌成立。该中心的建立，标志着我国古籍保护工作迈上新台阶。8月，文化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古籍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7〕6号）的精神，为规范和加强全国古籍保护工作的咨询、论证、评审和专业指导，促进全国古籍保护工作的全面开展，经全国古籍保护工作部际联席会议通过，决定成立全国古籍保护工作专家委员会。冯其庸、傅熹年、傅璇琮等先生为该委员会顾问，李致忠先生担任该委员会主任。随后，中华古籍保护工作的试点工作与珍贵古籍名录和重点保护单位的申报工作与评审相继展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及各有关部门高度重视此次申报工作，全国文化、文博、教育、民族、宗教等系统的200余家单位及个人参加申报，截止2007年12月中旬，申报点报数量总计超过5000部，古籍类型除大量的汉文古籍外，还有丰富的民族文字古籍、金石碑拓、敦煌文献、舆图、竹木简等。全国有130家单位申报重点保护单位，涵盖了国家图书馆、县级以上公共图书馆、高校图书馆、专业图书馆、博物馆、文物所、档案馆等。经过前后6次的集中评审，全国古籍保护工作专家委员会的汉文古籍组、民族语文古籍组、敦煌与佛教古籍组、简帛组、金石碑拓组等5个专家评审组从各收藏单位所申报的5000余部古籍中甄选出2392部。与此同时，另一支由10余位专家组成的“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评审组，从最初申报的130家图书馆、博物院中评选出51家古籍收藏量大、具备一定保护条件的单位。

《国家珍贵古籍名录》、“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的评审工作以文化部颁布的《古籍定级标准》（WH/T20—2006）和《图书馆古籍特藏书库基本要求》（WH/T24—2006）为基本依据，并制定了相应的评审细则。

古籍作为民族文化的重要载体，是中华民族文化遗产的重要组成

部分，是中华民族灿烂文化遗产中的宝贵财富，是中华民族文化的博大精深和多元化特点的具体体现，在中华文明的发展与传播过程中发挥了不可替代的社会功能。

新中国成立后，党和政府高度重视古籍保护工作，特别重视民族古籍的收集、整理、出版等保护抢救工作。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化和我国综合国力的增强，政府和社会各方面更加关注古籍保护工作。2007年，胡锦涛同志在十七大报告中指出：“中华文化是中华民族生生不息、团结奋进的不竭动力。要全面认识祖国传统文化，取其精华，去其糟粕，使之与当代社会相适应、与现代文明相协调，保持民族性，体现时代性。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运用现代科技手段开发利用民族文化丰厚资源。加强对各民族文化的挖掘和保护，重视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做好文化典籍整理工作。”这一论述，为如何保护民族文化遗产，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促进现代社会先进文化大繁荣大发展指明了方向。温家宝总理在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中强调“要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文化大发展”，其中重要的一项就是加强民族文化遗产保护。近年来，在各级党委政府的高度重视下，在各地文化部门的共同努力下，我国的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以及古籍保护工作取得了突破性进展。此次公布首批《国家珍贵古籍名录》及“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恰逢其时，它是对一年来我国古籍普查工作的初步展示，是我国古籍保护工作的阶段性成果，必将推动我国古籍保护工作的进一步开展。

配合首批《国家珍贵古籍名录》、“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的公布，文化部将通过举办大型珍贵古籍展等形式，大力宣传古籍保护知识，使古籍保护意识深入人心。

主送：文化部、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领导、全国古籍保护工作专家委员会成员
抄送：各省（市、自治区）文化厅、古籍保护中心、全国古籍保护工作试点单位